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104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52330093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以下稱本契約）：

一、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二、台灣人壽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三、台灣人壽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四、台灣人壽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五、台灣人壽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六、台灣人壽金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七、台灣人壽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八、台灣人壽新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九、台灣人壽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十、台灣人壽新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十一、台灣人壽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十二、台灣人壽新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十三、台灣人壽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十四、台灣人壽新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十五、台灣人壽智多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十六、台灣人壽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十七、台灣人壽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十八、台灣人壽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十九、台灣人壽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係依本契約之約定。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資產撥回之現金給付，依本契約貨幣單位而定：

一、若本契約貨幣單位為新臺幣者，其匯率以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付款日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計算。
二、若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資產撥回的運作】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資產撥回約定者，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依資產撥回金額及翌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美元貨幣型基金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依資產撥回金額及翌日該美元貨幣型基金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資產撥回金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選擇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但匯款帳戶為本公司網站公布之銀行者，則不受最低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貨幣單位為新臺幣者，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五千元。

(二)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半年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一百六十美元。

若選擇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當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但匯款帳戶為本公司網站公布之銀行者，則不受最低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貨幣單位為新臺幣者，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新臺幣一千元。

(二)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月撥回型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當次資產撥回金額總和未達二十五美元。

(三)要保人未提供現金給付之匯款帳號者。

前項資產撥回金額之給付若於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之投資標的時，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資產撥回金額，本公司將於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其他重大情事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判斷為對投資標的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其他相關行為。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

第五條

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連結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詳附件二，若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不得選擇幣別為新臺幣之投資標的。

因選擇連結本批註條款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產生之投資相關費用，詳附件一。

【投資標的之異動】

第六條

若本契約有「投資標的之調整」之約定，且要保人未依前開之約定，於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選擇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因故終止之投資標的按清算基準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逕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與保單幣別相同之資金停泊帳戶。

若本契約無「投資標的之調整」及「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則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費用。

附件一：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依本契約貨幣單位而定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附加）費用率	依本契約約定。
2.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費（附加）費用率	依本契約約定。
3.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保費（附加）費用率	依本契約約定。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依本契約約定。
2.保險成本	依本契約約定。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依本契約約定。
2.投資標的保管費	依本契約約定。
3.投資標的管理費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由本公司針對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收取之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6.其他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2.部分提領費用(註)	依本契約約定。
五、其他費用	依本契約約定。

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的運作不計入提領次數，免提領手續費。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半年撥回型)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3)	保管費(註4)	贖回手續費
東方匯理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XMI0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0.45%~0.65%	0.04%	無

(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月撥回型)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3)	保管費(註4)	贖回手續費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XFL0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	0.04%	無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XMI0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	0.04%	無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XMI03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A009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70%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A010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70%	0.03%	無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B00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0%	0.05%	無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M016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0%	0.12%	無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現金撥回型-B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M018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10%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M019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10%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多元收益(美元)-PLUS級別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M026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淨值≧9，經理費為1.7%；9>淨值≧8，經理費為1.65%；淨值<8，經理費為1.6%	0.1%	無

(3)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無撥回型)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註3)	保管費(註4)	贖回手續費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重配置型(美元)	M010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2%	0.04%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2：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

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 3：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管理公司的代操費用，於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單位淨值時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 4：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5：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life.com)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註：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附件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選擇表

(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半年撥回型)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東方匯理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每半年固定撥回2.6%	T+1

(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月撥回型)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定期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5.52%。 3.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自 2015 年起，每年 6 月與 12 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及註 6。	T+1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1
			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澳幣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自 2017 年 1 月起，每月定期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6%。 3.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自 2017 年 4 月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第 1 個資產評價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額外撥回基準日，如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澳幣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澳幣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5%。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7。	T+1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不固定之撥回。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8。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8。	T+1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9。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9。	T+1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新臺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1月、4月、7月、10月。 3.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1月、4 月、7 月、10 月(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10。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10。	T+2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BEST收益成長組合(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及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10.3 元，則當日為資產撥回基準日，當月以一次為限。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11。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11。	T+1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現金撥回型-B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1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12。	T+1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13。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13。	T+1
			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多元收益(美元)-PLUS級別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每月定期撥回一次及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20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美元 10.3 元，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當月以一次為限。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14。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14。	T+1

(3)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無撥回型)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類別	屬性	地區或產業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投資管理公司或總代理人	撥回	單位淨值日(T＋X日)
平衡型	組合型	全球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重配置型(美元)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T+1

註 1：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2：上表之 T 日係指受理該投資標的贖回（或轉出）之日，涉及投資標的之贖回則以次 X 個資產評價日（即 T+X 日）作為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基準日。

註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 100%，且投資配置比例百分比須為整數。

註 4：「東方匯理智多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每年 3 月 1 日與 9 月 1 日(若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撥回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 2.6%。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5：「富蘭克林華美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4 年11 月1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 12 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該月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 × 5.52%(年化資產撥回率) ÷ 12 × (該月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Max(該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 − 每收益權單位月撥回金額 − 美元 10 元, 0) × 20% × (該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註 6：「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投資起始日：2014 年11 月11 日。

(2)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第1個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 12 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該月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 × 5.52%(年化資產撥回率) ÷ 12 × (該月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美元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Max(該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 − 每收益權單位月撥回金額 − 美元 10 元, 0) × 20% × (該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註 7:「東方匯理全權委託帳戶-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月撥回基準日

自2017年起，每月第1個營業日為委託投資資產月撥回基準日。

(2)季撥回基準日

自2017年4月起，逢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第一個營業日為委託投資資產季撥回基準日。

(3)本管理帳戶每年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管理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 12 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該月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 × 6%(年化資產撥回率) ÷ 12 × (該月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委託投資資產扣除固定撥回後之每單位淨值超過澳幣 10 元，就超過單位淨值澳幣 10 元部分，再額外撥回 25%，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Max(該撥回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 – 每收益權單位月撥回金額 – 澳幣 10 元, 0) × 25% × (該撥回基準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註 8：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首次(民國108年1月)：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9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0.04167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8元且小於美元9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0.0375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美元8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NAV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美元10.3元。

3.續次(民國108年2月起)：同上。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Max(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元 10 元, 0) × 30% × 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 9：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10.3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0.06867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9元且小於美元10.3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0.04167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8元且小於美元9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0.0375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美元8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3	0.06867
10.3 > NAV ≧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續次(民國108年2月起)：同上。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註 10: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元滿人生組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4 年 9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本帳戶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續次(民國 104 年 10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本帳戶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當月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a)若本帳戶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月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大於新臺幣 10.10 元時，則執行額外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b)若本帳戶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月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後小於或等於新臺幣 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年化資產撥回率6%)：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則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 ×「年化資產撥回率6%」÷

12)。

資產撥回總額=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則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 Max{(當季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固定比率資產撥回之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10, 0} × 30%。

資產撥回總額 =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註 11：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BEST 收益成長組合(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0 年 1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0 年 2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淨值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09 年 11 月)：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10.3 元，則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0.1 元，且當月以一次為限；若小於美元 10.3 元者則無，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b)續次(民國 109 年 12 月起)：同上。

3.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國泰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單位淨值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
單位淨值≧8	0.04167
單位淨值<8	不進行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2.每月不定期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0.1元，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 12：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現金撥回型-B 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0 年 6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0 年 7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單位淨值≧10.25	0.04167
10.25>單位淨值≧8	0.033167
單位淨值<8	不進行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 13：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新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0 年 6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0 年 7 月)：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單位淨值≧10.25	0.04167
10.25>單位淨值≧8	0.033167

單位淨值<8	不進行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 14：台灣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多元收益(美元)-PLUS 級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相關要件如下：

(1)資產撥回條件：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20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2 年 8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續次(民國 112 年 9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2.每月不定期撥回：於每一營業日淨值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首次(民國 112 年 7 月)：於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美元 10.3 元，則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0.1 元，且當月以一次為限；若小於或等於美元 10.3 元者則無，資產撥回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b)續次(民國 112 年 8 月起)：同上。

3.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1.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單位淨值≧8	0.04167
單位淨值<8	不進行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每月不定期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0.1元，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 15：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16: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 17：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附件三：資金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台灣人壽歐元資金停泊帳戶	**F202**	歐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4**	澳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